附件：

关于延长执行我市居民冬季清洁取暖

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

市有关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要求，巩固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成果，确保群众用得起、用得好、用得暖，经研究，现延长执行我市居民散煤取暖清洁能源替代有关运行政策，并结合实际适当调整。请各有关部门、各区和相关企业认真执行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把冬季清洁取暖这件好事办好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煤改电”运行政策

居民散煤取暖实施“煤改电”的，采暖期不再执行阶梯电价，执行每日20时至次日8时0.3元/千瓦时的低谷电价。同时，给予0.2元/千瓦时的补贴，最高补贴电量8000千瓦时/户，由市、区财政按4：6比例负担（滨海新区自行负担）。此外，每户每年保供炊事用液化石油气8罐（15公斤/罐），每罐补贴50元，由区财政负担。上述政策暂定3年，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3月止。

二、“煤改气”运行政策

居民散煤取暖实施“煤改气”的，采暖期不再执行阶梯气价，执行燃气管网居民独立采暖第一档用气价格。同时，给予1.2元/立方米的补贴，最高补贴气量1000立方米/户，由市、区财政按4：6比例负担（滨海新区自行负担）。上述政策暂定3年，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3月止。

自2020年11月起，对日常仍采用液化天然气（LNG）、压缩天然气（CNG）供气的，企业购气价格超出燃气管网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部分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原则上不再给予补贴。